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万台叉车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花 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花 为

项 目 负 责 人：花 为

填 表 人：花 为

建设单位：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4****2999

邮编：315613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9-60-1、19-60-2 地块

编制单位：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4****2999

邮编：315613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9-60-1、19-60-2 地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附件 1.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127 号”	31
附件 2.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4
附件 3.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6
附件 4.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5
第二部分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6
第三部分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0

**第一部分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9-60-1、19-60-2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叉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台叉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台叉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9		
调试时间	2022.05-2022.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9.03-2022.09.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127 号）；</p> <p>10、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经各工位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各自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切割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喷塑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15m）	4.0
颗粒物		120	3.5（15m）	1.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DB 33/2146-2018	30	-
非甲烷总烃		80	4.0
颗粒物	环大气〔2019〕56号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
			50 (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9-60-1、19-60-2 地块，租赁面积约为 35858m²。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叉车，项目总投资约为 1.5 亿元，主要原材料为塑料新料、电子元器件、钢板、铝材等，设备为注塑设备、机加工设备、贴片机、喷塑流水线、组装流水线等，主要工艺为注塑成型、金加工、焊接、抛丸、打磨、喷塑烘干、贴片、组装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万台叉车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2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已建设部分焊接、抛丸、打磨、喷塑烘干，年产 4 万台叉车，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9-60-1、19-60-2 地块，项目东侧为新建厂房；南侧为新建厂房；西侧为待拆迁厂房和空地；北侧为小树林、后陈村（待拆迁）。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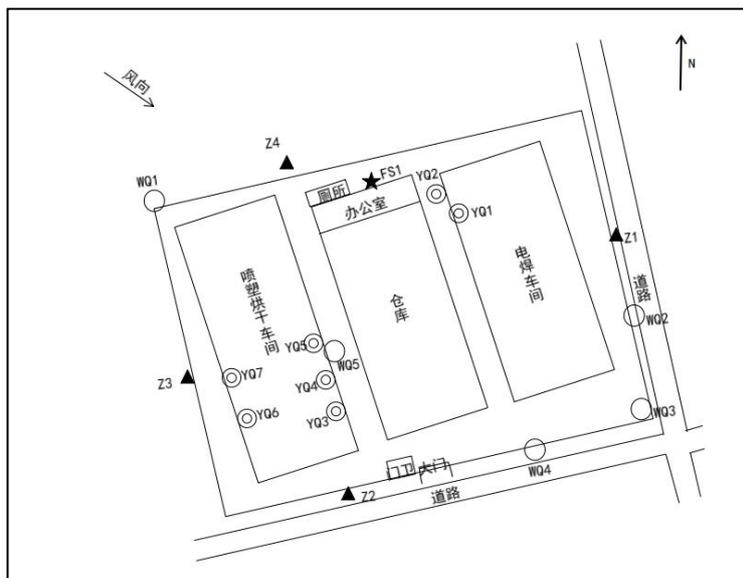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9-60-1、19-60-2 地块的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为 35858m²，建设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先行）。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叉车	8 万台	4 万台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40 台	0 台	注塑
2	粉碎机	5 台	0 台	
3	搅拌机	5 台	0 台	
4	烘箱	1 台	0 台	
5	激光切割机	6 台	2 台	钣金加工
6	等离子切割机	2 台	0 台	
7	剪板机	6 台	1 台	
8	弯管机	6 台	0 台	
9	折弯机	6 台	1 台	
10	液压机	6 台	0 台	
11	冲床	6 台	0 台	
12	抛丸机	5 台	2 台	打磨
13	砂轮机	5 台	1 台	
14	机械手	50 台	4 台	焊接
15	静电喷涂线	3 条	1 条	喷塑
16	摇臂钻	6 台	1 台	金加工
17	铣床	6 台	1 台	
18	立钻	6 台	0 台	
19	台钻	6 台	1 台	
20	数控车床	6 台	1 台	
21	数控机床	60 台	0 台	
22	刀塔式斜床身机床	4 台	0 台	
23	立式加工中心	8 台	0 台	
24	卧式加工中心	8 台	0 台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25	自动烧录机	3 台	0 台	线路板加工
26	贴片机	3 台	0 台	
27	电路板检测仪	5 台	0 台	
28	组装流水线	9 条	0 条	-
29	压力测试台	3 台	1 台	-
30	行车	50 台	17 台	-
31	三防检测仪	6 台	1 台	-
32	整车检测斜坡	3 台	1 台	-
33	整车疲劳试压	3 台	1 台	-
34	AGV 运输车	20 台	20 台	-
35	空压机	5 台	2 台	-
36	冷却塔	3 台	2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400t/a	0t/a	-
2	PP	2000t/a	0t/a	-
3	PC	100t/a	0t/a	-
4	PE	100t/a	0t/a	-
5	PS	100t/a	0t/a	-
6	玻璃纤维	10t/a	0t/a	-
7	PMMA	100t/a	0t/a	-
8	色母粒	5t/a	0t/a	-
9	色粉	1.0t/a	0t/a	-
10	钢板热压卷板	3000t/a	1500t/a	-
11	铸件毛坯	2000t/a	1000t/a	-
12	钢板	1000t/a	500t/a	-
13	线路板	8 万套/a	0 套/a	-
14	电子元器件	8 万套/a	0 套/a	-
15	焊丝	80t/a	0t/a	-
16	二氧化碳	12t/a	6t/a	-
17	氩气	40t/a	20t/a	-
18	钢丸	20t/a	10t/a	-
19	砂轮	5 个/a	3 个/a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20	砂纸	50 张/a	25 张/a	-
21	包装材料	8 万套/a	4 万套/a	-
22	组装配件	8 万套/a	4 万套/a	-
23	锡膏	0.05t/a	0t/a	-
24	塑粉	80t/a	40t/a	-
25	天然气	9 万 m ³ /a	0m ³ /a	-
26	润滑油	0.3t/a	0.15t/a	-
27	液压油	61.5t/a	20t/a	-
28	液化气	0m ³ /a	2.5 万 m ³ /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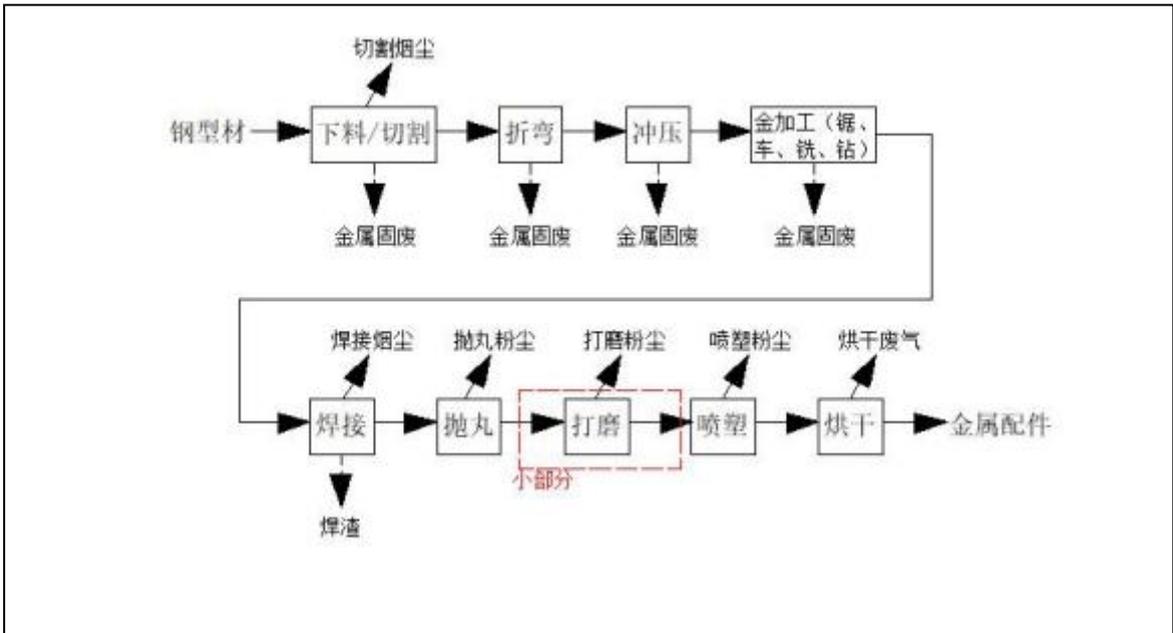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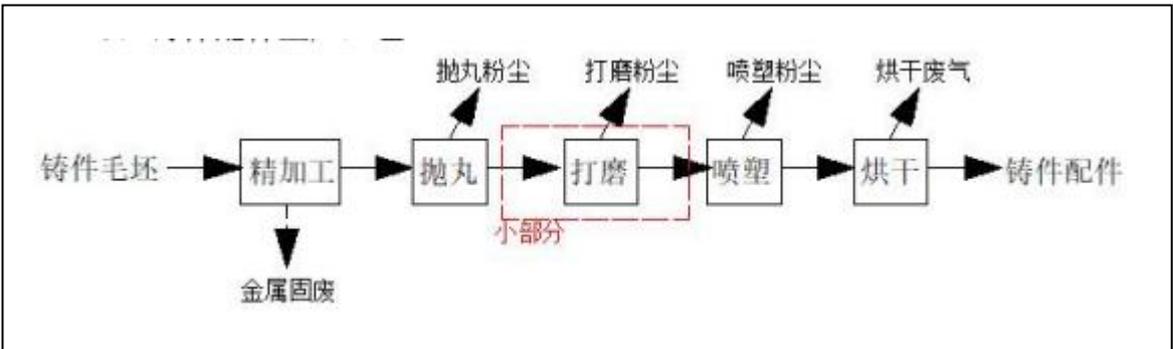


图 2-4 铸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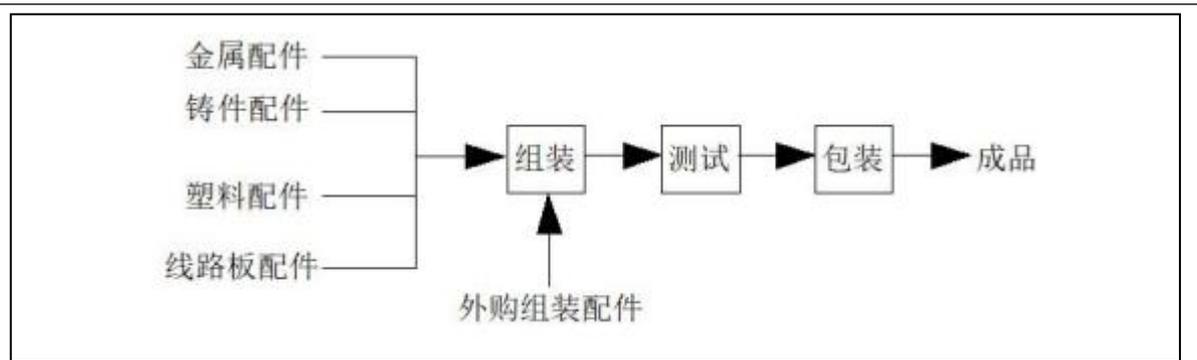


图 2-5 成品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金属配件和铸件配件生产工艺：

①钣金：对钢型材用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或等离子切割机按要求进行下料处理，再交付钣金车间进行冲压、折弯的工艺，切割过程中有少量烟尘产生

②金加工：金加工车间对机加工后的金属件进行精加工，有金属固废产生。

③焊接：对冲压与折弯好的部件，按要求进行焊接，焊接使用二氧化碳或氩气气体保护焊。

④抛丸：所有的工件根据工艺规定放入抛丸机内，对工件进行表面抛丸打磨，使工件表面平整。

⑤打磨：抛丸后的工件仅有极少部分有瑕疵，需要使用砂轮机或砂纸进行进一步的打磨处理。

⑥喷塑、烘干：打磨后的工件需进行打磨处理，进入全自动喷塑线进行表面喷涂作业，烘干目前采用液化气燃烧加热。

成品组装工艺：

厂内金属配件、铸件配件、与外购的塑料配件、线路板配件（少量）、组装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的叉车需要在厂内进行测试，通过测试后进行包装处理，即为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锯床、抛丸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喷塑回收塑粉、废液压油、废打磨材料、废钢丸、金属固废、收集尘、焊渣和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由于园区天然气管道尚未建成，项目实际使

用液化气作为燃料；静电喷涂线实际为 1 条，比环评少 2 台，焊接机械手实际为 4 台，比环评少 46 台等，设备清单见表 2-2，原辅材料使用量减少，原辅材料见表 2-3。本项目注塑工序、线路板加工暂未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数量及产能未达到环评审批规模，此次验收为现有设备及产能的先行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经各工位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各自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切割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焊接烟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3；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4、3-6、3-7，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5、3-8；喷塑粉尘工艺流程图见图 3-9，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10；烘干废气（含液化气燃烧废气）工艺流程图见图 3-11。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切割烟尘	颗粒物	间歇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大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带布袋除尘器	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滤筒+旋风+布袋除尘	大气
喷塑烘干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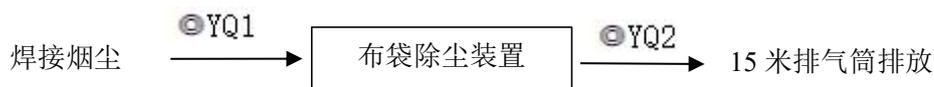


图 3-2 焊接烟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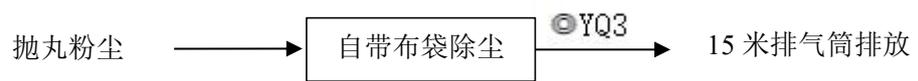


图 3-4 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5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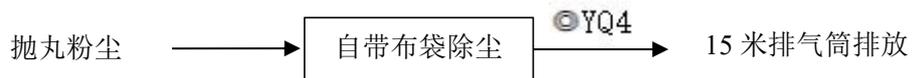


图 3-6 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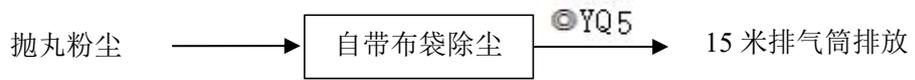


图 3-7 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8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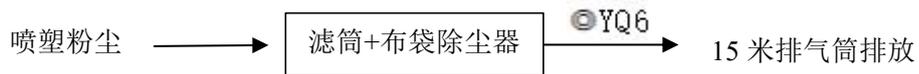


图 3-9 喷塑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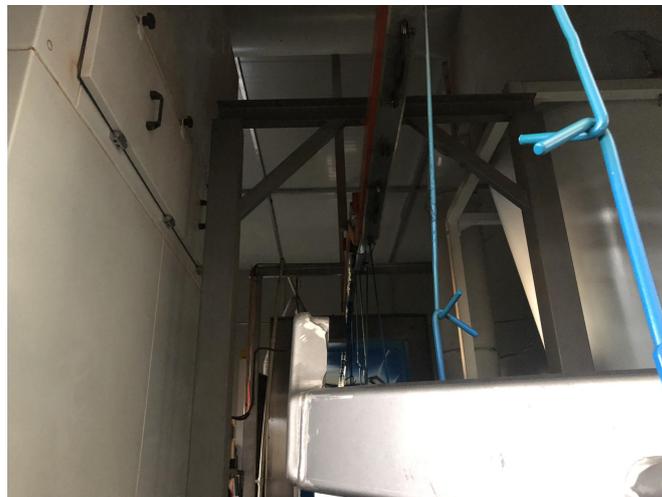


图 3-10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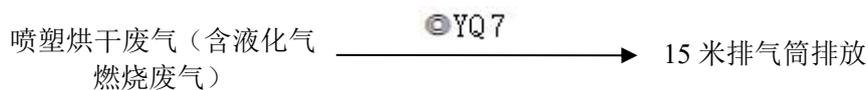


图 3-11 烘干废气（含液化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抛丸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t/a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或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有 限公司处置
2	废打磨材料	打磨	一般固废	0.005t/a	
3	金属固废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12t/a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4t/a	
5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0.2t/a	
6	收集尘	切割、抛丸、 焊接	一般固废	7.5/a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9.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搅拌粉尘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开盖，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锡膏挥发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焊接烟尘在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部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抛丸粉尘密闭收集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要求加强车间通排风；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打磨材料、废钢丸、金属固废、收集尘和焊渣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置；废线路板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金加工车间避免午休时作业，禁止夜间作业。

2、关于《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1）127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9-60-1、19-60-2 地块，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租赁面积 3585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8 万台叉车。

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经收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废气经车间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产生的废线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其它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2.409吨/年，氮氧化物0.143吨/年，二氧化硫0.018吨/年，VOCs 0.64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19-60-1、19-60-2地块，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租赁面积35858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8万台叉车。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19-60-1、19-60-2地块，租赁面积为35858平方米，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万台叉车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建设项目已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2类标准。</p>
<p>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经收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废气经车间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经各工位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各自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切割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喷塑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p>
<p>产生的废线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其它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废包装材料、废打磨材料、废钢丸、金属固废、收集尘和焊渣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线路板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2.409 吨/年，氮氧化物 0.143 吨/年，二氧化硫 0.018 吨/年，VOCs0.64 吨/年。</p>	<p>本项目实施后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84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6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69t/a，VOCs 排放量为 0.0819/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烟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3	颗粒物	
喷塑烘干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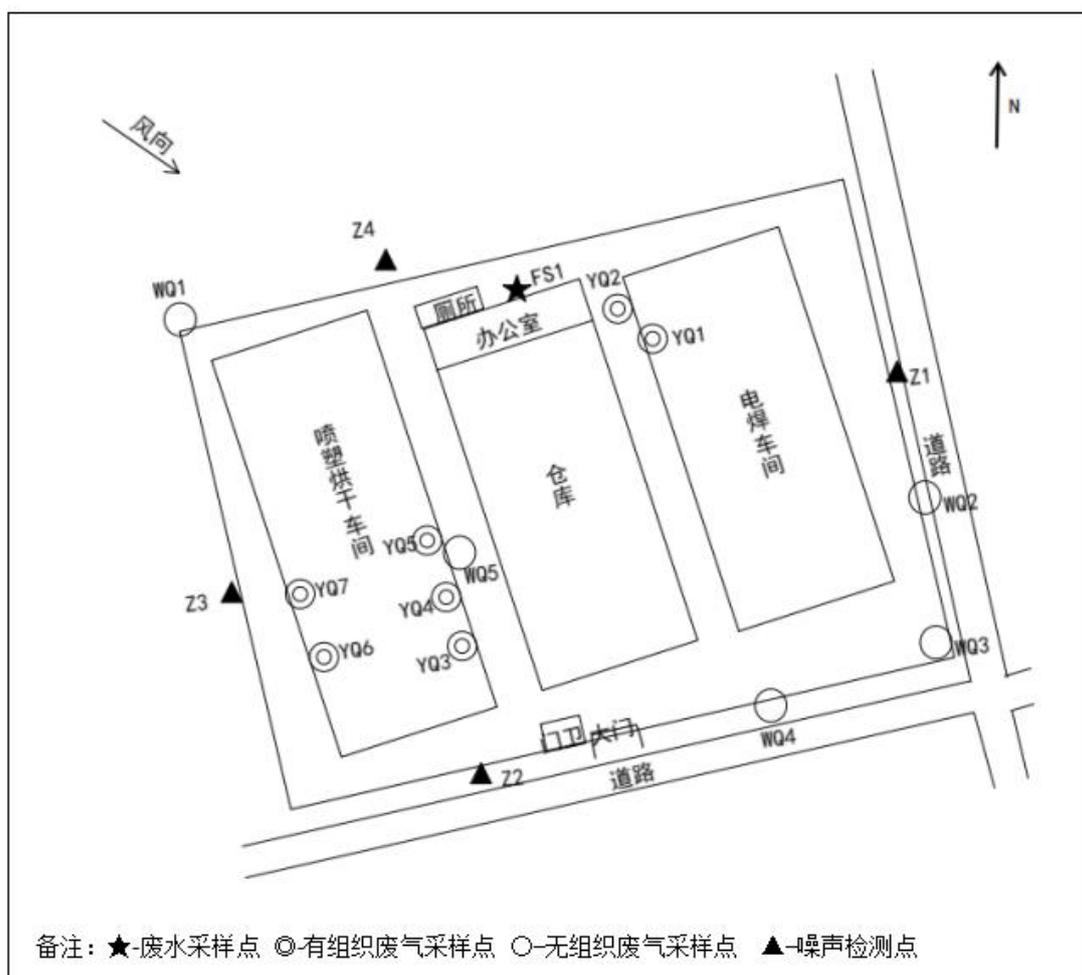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叉车生产项目（先行）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7-1所示。

表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台/年)	实际年产量 (万台/年)
		2022.09.03		2022.09.04		2022.09.05		2022.09.06			
		产量 (台)	负荷 (%)	产量 (台)	负荷 (%)	产量 (台)	负荷 (%)	产量 (台)	负荷 (%)		
1	叉车	125	93.75	122	91.5	120	90.0	128	96.0	8	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pH值无量纲，其余为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FS1	2022.09.03	1	7.2	233	215	12.3	6.72	5.22
		2	6.8	248	301	9.25	7.48	7.04
		3	6.5	255	283	8.81	7.80	6.93
		4	7.0	224	255	9.78	6.10	7.22
	日均值（范围）		6.5~7.2	240	264	10.0	7.02	6.60
	2022.09.04	1	7.0	239	212	11.2	7.73	5.37
		2	6.6	215	317	9.55	6.32	6.00
		3	6.9	259	273	12.7	7.12	5.44
		4	7.3	211	299	11.8	6.12	6.17
	日均值（范围）		6.6~7.3	231	275	11.3	6.82	5.74
	最大日均值（范围）		6.5~7.3	240	275	11.3	7.02	6.6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

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喷塑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焊接烟尘处理 设施进口 YQ1	2022. 09.03	1	1.09×10 ⁴	47.8	0.521
		2	1.14×10 ⁴	53.2	0.606
		3	1.10×10 ⁴	57.1	0.628
	2022. 09.04	1	1.12×10 ⁴	52.3	0.586
		2	1.16×10 ⁴	46.1	0.535
		3	1.14×10 ⁴	49.7	0.567
焊接烟尘处理 设施出口 YQ2 (15m)	2022. 09.03	1	1.31×10 ⁴	<20	0.131
		2	1.23×10 ⁴	<20	0.123
		3	1.26×10 ⁴	22.7	0.286
	2022. 09.04	1	1.27×10 ⁴	<20	0.127
		2	1.29×10 ⁴	<20	0.129
		3	1.23×10 ⁴	<20	0.123
	最大值		-	22.7	0.286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喷塑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YQ6 (15m)	2022.09.03	1	1.13×10 ⁴	<20	0.113
		2	1.26×10 ⁴	<20	0.126
		3	1.15×10 ⁴	<20	0.115
	2022.09.04	1	1.19×10 ⁴	<20	0.119
		2	1.23×10 ⁴	<20	0.123
		3	1.28×10 ⁴	<20	0.128
	最大值		-	<20	0.128
	标准限值		-	3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3 (15m)	2022.09.05	1	4.62×10 ³	<20	4.62×10 ⁻²
		2	4.77×10 ³	<20	4.77×10 ⁻²
		3	4.88×10 ³	21.6	0.105
	2022.09.06	1	4.56×10 ³	22.5	0.103
		2	4.72×10 ³	<20	4.72×10 ⁻²
		3	4.80×10 ³	<20	4.80×10 ⁻²
	最大值		-	22.5	0.105
	标准限值		-	3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4 (15m)	2022.09.05	1	7.46×10 ³	<20
2			7.18×10 ³	22.3	0.160
3			7.06×10 ³	<20	7.06×10 ⁻²
2022.09.06		1	7.36×10 ³	<20	7.36×10 ⁻²
		2	7.56×10 ³	<20	7.56×10 ⁻²
		3	7.32×10 ³	<20	7.32×10 ⁻²
最大值		-	22.3	0.160	
标准限值		-	3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5 (15m)		2022.09.05	1	6.92×10 ³	<20
	2		7.03×10 ³	<20	7.03×10 ⁻²
	3		7.15×10 ³	<20	7.15×10 ⁻²
	2022.09.06	1	7.27×10 ³	<20	7.27×10 ⁻²
		2	7.03×10 ³	<20	7.03×10 ⁻²
		3	7.23×10 ³	<20	7.23×10 ⁻²
	最大值		-	<20	7.27×10⁻²
	标准限值		-	3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 (液化气 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 口 YQ7 (15m)	2022. 09.03	1	1.46×10 ⁴	4.08	5.96×10 ⁻²	<20	0.146	<3	2.19×10 ⁻²	<3	2.19×10 ⁻²
		2	1.40×10 ⁴	4.50	6.30×10 ⁻²	<20	0.140	<3	2.10×10 ⁻²	<3	2.10×10 ⁻²
		3	1.45×10 ⁴	4.20	6.09×10 ⁻²	<20	0.145	<3	2.18×10 ⁻²	<3	2.18×10 ⁻²
	2022. 09.04	1	1.52×10 ⁴	4.36	6.63×10 ⁻²	<20	0.152	<3	2.28×10 ⁻²	<3	2.28×10 ⁻²
		2	1.48×10 ⁴	4.39	6.50×10 ⁻²	<20	0.148	<3	2.22×10 ⁻²	<3	2.22×10 ⁻²
		3	1.43×10 ⁴	4.42	6.32×10 ⁻²	<20	0.143	<3	2.14×10 ⁻²	<3	2.14×10 ⁻²
最大值			-	4.50	6.63×10⁻²	<20	0.152	<3	2.28×10⁻²	<3	2.28×10⁻²
标准限值			-	80	-	30	-	200	-	30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备注：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9。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上风向 WQ1	2022.09.03	1	0.83	0.300
		2	0.68	0.250
		3	0.65	0.267
	2022.09.04	1	0.90	0.250
		2	0.84	0.283
		3	0.89	0.300
下风向 WQ2	2022.09.03	1	0.94	0.417
		2	1.08	0.383
		3	1.06	0.434
	2022.09.04	1	1.01	0.400
		2	0.98	0.350
		3	0.98	0.433
下风向 WQ3	2022.09.03	1	1.17	0.367
		2	1.06	0.384
		3	1.08	0.334
	2022.09.04	1	1.01	0.383
		2	0.98	0.350
		3	1.05	0.317
下风向 WQ4	2022.09.03	1	1.08	0.417
		2	1.03	0.350
		3	1.08	0.367

续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下风向 WQ4	2022.09.04	1	0.99	0.434
		2	0.96	0.384
		3	0.98	0.417
最大值			1.17	0.434
标准限值 (DB 33/2146-2018)			4.0	-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2.09.03	1	1.34
		2	1.33
		3	1.24
	2022.09.04	1	1.08
		2	1.05
		3	1.14
最大值			1.34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9.03	1	23.6	100.2	1.6	西北	阴
	2	27.9	99.9	1.4	西北	阴
	3	26.9	99.9	1.7	西北	阴
2022.09.04	1	25.8	99.7	2.5	西北	阴
	2	26.7	99.4	2.3	西北	阴
	3	27.8	99.4	2.6	西北	阴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2.09.03	厂界东侧 (Z1)	08:45-08:46	59.7	60	22:09-22:10	49.7	5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51-08:52	56.7	60	22:16-22:17	47.5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57-08:58	54.2	60	22:22-22:23	46.4	5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09:03-09:04	59.5	60	22:28-22:29	49.8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2.09.04	厂界东侧 (Z1)	08:52-08:53	58.9	60	22:14-22:15	49.2	5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58-08:59	55.4	60	22:20-22:21	48.7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9:04-09:05	53.7	60	22:26-22:27	46.9	5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09:09-09:10	59.4	60	22:32-22:33	49.3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 7-2-10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20812）。

5、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在本项目中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2.40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4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8t/a，VOCs 排放量为 0.64t/a；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及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工作时间按 300 天核算，本项目中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84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6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69t/a，VOCs 排放量为 0.0819/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喷塑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打磨材料、废钢丸、金属固废、收集尘和焊渣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线路板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先行）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叉车生产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19-60-1、19-60-2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台叉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台叉车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1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9				竣工日期	202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2CHNFG34001Y			
	验收单位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169	0.018	-	0.0169	0.018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169	0.143	-	0.0169	0.14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819	0.64	-	0.0819	0.64	-
	颗粒物	-	-	-	-	-	0.844	2.409	-	0.844	2.409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127 号

关于《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

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19-60-1、19-60-2地块，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租赁面积35858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8万台叉车。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经收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废气经车间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产生的废线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其它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2.409 吨/年,氮氧化物 0.143 吨/年,二氧化硫 0.018 吨/年,VOCs 0.64 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喷塑车间实行24 小时工作制（其他车间 8 小时），一年共生产300 天，计划年生产叉车 4 万台。

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3 日），我公司共生产叉车（当日产量）125 台，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4 日），我公司共生产叉车（当日产量）122 台，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5 日），我公司共生产叉车（当日产量）120 台，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6 日），我公司共生产叉车（当日产量）128 台，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20812 号

项目名称: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张介

批准人 周 强 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9-08



检测单位 (盖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7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9-60-1.19-60-2 地块）

受检单位及地址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9-60-1.19-60-2 地块）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9-60-1.19-60-2 地块（浙江九运自动化科
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3 日-9 月 6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3 日-9 月 7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2.09.03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微黄微浊	7.2	233	215	12.3	6.72	5.22
		2		微黄微浊	6.8	248	301	9.25	7.48	7.04
		3		微黄微浊	6.5	255	283	8.81	7.80	6.93
		4		微黄微浊	7.0	224	255	9.78	6.10	7.22
	日均值 (范围)			-	6.5~7.2	240	264	10.0	7.02	6.60
	2022.09.04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微黄微浊	7.0	239	212	11.2	7.73	5.37
		2		微黄微浊	6.6	215	317	9.55	6.32	6.00
		3		微黄微浊	6.9	259	273	12.7	7.12	5.44
		4		微黄微浊	7.3	211	299	11.8	6.12	6.17
	日均值 (范围)			-	6.6~7.3	231	275	11.3	6.82	5.7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2.09.03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1.09×10 ⁴	47.8	0.521
		2		1.14×10 ⁴	53.2	0.606
		3		1.10×10 ⁴	57.1	0.628
	2022.09.04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1.12×10 ⁴	52.3	0.586
		2		1.16×10 ⁴	46.1	0.535
		3		1.14×10 ⁴	49.7	0.567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2.09.03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1.31×10 ⁴	<20	0.131
		2		1.23×10 ⁴	<20	0.123
		3		1.26×10 ⁴	22.7	0.286
	2022.09.04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1.27×10 ⁴	<20	0.127
		2		1.29×10 ⁴	<20	0.129
		3		1.23×10 ⁴	<20	0.123
最大值				-	22.7	0.286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YQ3 (15m)	2022.09.05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4.62×10 ³	<20	4.62×10 ⁻²
		2		4.77×10 ³	<20	4.77×10 ⁻²
		3		4.88×10 ³	21.6	0.105
	2022.09.06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4.56×10 ³	22.5	0.103
		2		4.72×10 ³	<20	4.72×10 ⁻²
		3		4.80×10 ³	<20	4.80×10 ⁻²
最大值				-	22.5	0.105
抛丸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YQ4 (15m)	2022.09.05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7.46×10 ³	<20	7.46×10 ⁻²
		2		7.18×10 ³	22.3	0.160
		3		7.06×10 ³	<20	7.06×10 ⁻²
	2022.09.06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7.36×10 ³	<20	7.36×10 ⁻²
		2		7.56×10 ³	<20	7.56×10 ⁻²
		3		7.32×10 ³	<20	7.32×10 ⁻²
最大值				-	22.3	0.160
抛丸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YQ5 (15m)	2022.09.05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6.92×10 ³	<20	6.92×10 ⁻²
		2		7.03×10 ³	<20	7.03×10 ⁻²
		3		7.15×10 ³	<20	7.15×10 ⁻²
	2022.09.06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7.27×10 ³	<20	7.27×10 ⁻²
		2		7.03×10 ³	<20	7.03×10 ⁻²
		3		7.23×10 ³	<20	7.23×10 ⁻²
最大值				-	<20	7.27×10⁻²
喷塑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YQ6 (15m)	2022.09.03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1.13×10 ⁴	<20	0.113
		2		1.26×10 ⁴	<20	0.126
		3		1.15×10 ⁴	<20	0.115
	2022.09.04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1.19×10 ⁴	<20	0.119
		2		1.23×10 ⁴	<20	0.123
		3		1.28×10 ⁴	<20	0.128
最大值				-	<20	0.128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 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含 煤气燃烧废 气)排气筒出 口 YQ7(15m)	2022.09.03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1.46×10 ⁴	4.08	5.96×10 ⁻²	<20	0.146	<3	2.19×10 ⁻²	<3	2.19×10 ⁻²
		2		1.40×10 ⁴	4.50	6.30×10 ⁻²	<20	0.140	<3	2.10×10 ⁻²	<3	2.10×10 ⁻²
		3		1.45×10 ⁴	4.20	6.09×10 ⁻²	<20	0.145	<3	2.18×10 ⁻²	<3	2.18×10 ⁻²
	2022.09.04	1	1.52×10 ⁴	4.36	6.63×10 ⁻²	<20	0.152	<3	2.28×10 ⁻²	<3	2.28×10 ⁻²	
		2	1.48×10 ⁴	4.39	6.50×10 ⁻²	<20	0.148	<3	2.22×10 ⁻²	<3	2.22×10 ⁻²	
		3	1.43×10 ⁴	4.42	6.32×10 ⁻²	<20	0.143	<3	2.14×10 ⁻²	<3	2.14×10 ⁻²	
最大值				-	4.50	6.63×10⁻²	<20	0.152	<3	2.28×10⁻²	<3	2.28×10⁻²

备注: 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21%, 无法折算。

此页以下空白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2.09.03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0.83	0.300
		2		0.68	0.250
		3		0.65	0.267
	2022.09.04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0.90	0.250
		2		0.84	0.283
		3		0.89	0.300
下风向 WQ2	2022.09.03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0.94	0.417
		2		1.08	0.383
		3		1.06	0.434
	2022.09.04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1.01	0.400
		2		0.98	0.350
		3		0.98	0.433
下风向 WQ3	2022.09.03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1.17	0.367
		2		1.06	0.384
		3		1.08	0.334
	2022.09.04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1.01	0.383
		2		0.98	0.350
		3		1.05	0.317
下风向 WQ4	2022.09.03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1.08	0.417
		2		1.03	0.350
		3		1.08	0.367
	2022.09.04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0.99	0.434
		2		0.96	0.384
		3		0.98	0.417
最大值				1.17	0.43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2.09.03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1.34	
		2		1.33	
		3		1.24	
	2022.09.04	1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1.08	
		2		1.05	
		3		1.14	
最大值				1.34	

表 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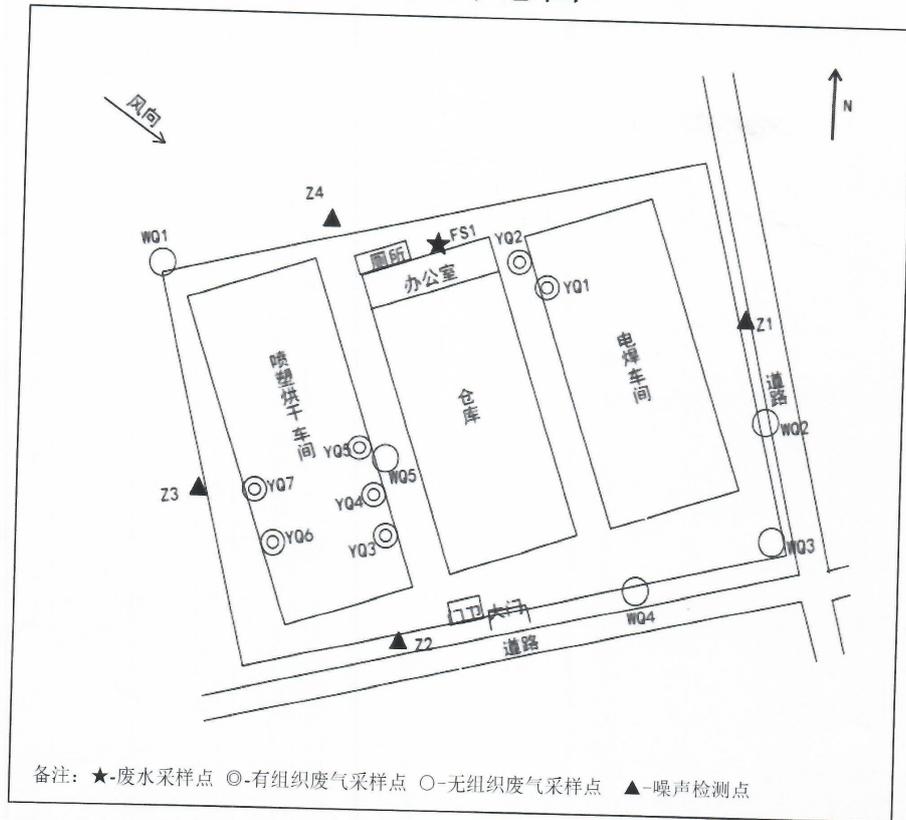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9.03	1	23.6	100.2	1.6	西北	阴
	2	27.9	99.9	1.4	西北	阴
	3	26.9	99.9	1.7	西北	阴
2022.09.04	1	25.8	99.7	2.5	西北	阴
	2	26.7	99.4	2.3	西北	阴
	3	27.8	99.4	2.6	西北	阴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2.09.03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08:45-08:46	59.7	22:09-22:10	49.7
厂界南侧 Z2			08:51-08:52	56.7	22:16-22:17	47.5
厂界西侧 Z3			08:57-08:58	54.2	22:22-22:23	46.4
厂界北侧 Z4			09:03-09:04	59.5	22:28-22:29	49.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2.09.04	纬度: 29°29'16" 经度: 121°24'34"	08:52-08:53	58.9	22:14-22:15	49.2
厂界南侧 Z2			08:58-08:59	55.4	22:20-22:21	48.7
厂界西侧 Z3			09:04-09:05	53.7	22:26-22:27	46.9
厂界北侧 Z4			09:09-09:10	59.4	22:32-22:33	49.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4.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先行）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3	颗粒物	
	喷塑烘干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1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三、废水

3.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1次/天，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5 日,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9-60-1、19-60-2 地块,占地面积 35858m²。本项目已建设备主要有静电喷涂线 1 条、焊接机械手 4 台、抛丸机 2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4 万台叉车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批复一致、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范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27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已建部分,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由于园区天然气管道尚未建成,项目实际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各工位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各自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喷位滤筒+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塑烘干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本项目切割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打磨材料、废钢丸、金属固废、收集尘和焊渣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线路板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_s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2年9月3日~9月4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9月3日~9月6日），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喷塑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330226MA2CHNFG34001Y）。经现场查验，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先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陈望平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	2999
专家成员	孙勤	宁波市德兴机械有限公司	13	2566
其他成员	陈科	宁波市德兴机械有限公司	-	261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25日



第三部分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 (先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先行)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5 月竣工。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2 年 9 月,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

“YLE2022081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9 月 25 日,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叉车生产项目(先行)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

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浙江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5 日